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函

地 址：100台北市寧波東街1號三樓
承辦人：鄒瑞芳
電 話：02-2321-7541 分機13
傳 真：02-2351-3266
E-Mail：tpe.ktc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 8 月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北廣超字第 083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(109)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，請惠予公布，以供學生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對象：

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省、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)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。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學部依其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符合前條所訂規定由學校核轉，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學生，依學校、科系及學業成績高低綜合評比，以捐贈者名義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、一萬元、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者乙名，以國內碩、博士研究生績優者為優先。其他研究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，大專生若干名每

名新台幣八千元。國內粵籍本地生總名額為三十名，粵籍來台就讀之陸生及僑生總名額為二十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獎學金者，(109)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。
- 2、申請助學金者，(109)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家境清寒者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最後截止日依各校收件截止日為準，且由學校統一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，請學校承辦單位加蓋章戳(隨函附寄乙份，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)。
- (二)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本地生)。
- (三)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- (四)109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乙份。
- (五)粵籍籍貫證明文件：
 1. 本地生：會員者提供會員證影本，非會員者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舊式手抄戶籍謄本、舊式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等有標明本籍或祖籍之官方證明文件影本。
 2. 僑生：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

籍籍貫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3. 陸生：須提供常住人口卡影印本。

(六) 申請助學金者，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乙份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)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(七) 申請人在台之銀行(或郵局)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(因應疫情不時之需)。

(八) 自傳乙份(300字以內)。

(九) 本地生年滿二十歲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(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得申請為會員，申請書可上本會網站下載)。

六、獎學金發給時間：

本會審查後將另函通知 貴校核轉受獎學生，獎學金頒獎典禮預定在民國111年3月下旬舉行。

七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掛號郵寄：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1號三樓/台北市廣東同鄉會收。

理事長 **葉焯超**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本辦法經

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理事會三次會議

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理事會第七次會議

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八次會議

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七日理事會第九次會議

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廿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廿七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先後修正

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
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

正通過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新增第九條

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聯席會議修正

通過第五條及第八條

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修正通過第二條

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

正通過

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通過

- 第一條：台北市廣東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省、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)在國內各大專校院及碩、博士研所就讀之學生，敦品勵學，力求上進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，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，得申請本會學年度獎學金。
- 第三條：每年獎學金名額，由本會視獎助學金基金財力情形決定之。
- 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，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，至十月卅一日止，最後截止日依各校收件截止日為準，且由學校統一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五條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(以本會印發格式)。
 - 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
三、自傳乙份(三百字以內)。

四、本地申請人年滿 20 歲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；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粵籍證明或直系血親(父系)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
五、陸生及僑生，須於申請時提出能確認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。

第六條：符合第二條所訂規定由學校核轉，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學生，依學校、科系及學業成績高低綜合評比，以捐贈者名義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、一萬元、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者乙名，以國內碩、博士研究生績優者為優先。其他研究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，大專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八千元。國內粵籍本地生總名額為三十名，粵籍來台就讀之陸生及僑生，總名額為二十名。

第七條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獎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助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，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者，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，並將其未領獎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形，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
第八條：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，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
第九條：申請本會獎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學部依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109 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(助)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
籍貫	廣東省	縣市		備註	申請人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。	
就讀學校 <small>(成績單所列)</small>		科系所 <small>(成績單所列)</small>			年級 <small>(成績單所列)</small>	
手機		電話		電子信箱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	
上學期						
下學期						
總平均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目前通訊地址						
家長姓名	年齡	存或歿	詳細地址			聯絡電話
父：						
母：						
附繳證明文件						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1、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本地生)。 2、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乙份。 3、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4、粵籍籍貫證明文件： ①本地生：會員者提供會員證影本，非會員者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舊式手抄本戶籍謄本、舊式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等有標明本籍或祖籍之官方證明文件影本。 ②僑生：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影印本。 ③陸生：須提供常住人口卡影印本。 5、申請助學金者，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之)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6、申請人在台銀行(或郵局)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(因應疫情不時之需)。 7、自傳乙份(300字以內)。 8、本地生年滿二十歲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(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得申請為會員)。 9、申請書繳交學校前，請仔細核對所需附繳證明文件，若有缺件自行負責。						(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，以作為申請大專獎(助)學金之依據、蒐集處理及利用)
學校審核意見				同鄉會審核意見		
請承辦單位蓋承辦單位收件章。						
年 月 日						